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址：www.xinaogas.com)

持續關連交易

總二甲醚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Prestig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原總二甲醚協議及總二甲醚協議	5
3. 年度上限	6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6
5. 遵守《上市規則》	7
6. 本集團之資料	7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7
8. 股東特別大會	8
9. 應採取之行動	8
10. 推薦意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甲醚」	指	二甲醚，一種可與液化石油氣體混合作銷售之液化氣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為AAJ067，為就總二甲醚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國際、王先生、趙寶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總二甲醚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氏家族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二甲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產品銷售協議，代替原總二甲醚協議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原總二甲醚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能能源（作為賣方）就買賣二甲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已由總二甲醚協議替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交易」	指	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公司，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為王先生配偶的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換算。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主席)

楊宇先生 (副主席)

陳加成先生 (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二甲醚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新能能源訂立（其中包括）原總二甲醚協議。基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若干結構性重組建議，董事其後預期原總二甲醚協

董事會函件

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僅限於與新能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交易，而可能會涉及若干其他王氏家族公司。有見及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二甲醚協議，以代替原總二甲醚協議。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總二甲醚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總二甲醚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2. 原總二甲醚協議及總二甲醚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新能能源訂立（其中包括）原總二甲醚協議。基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若干結構性重組建議，董事其後預期原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僅限於與新能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交易，而可能會涉及若干其他王氏家族公司。有見及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二甲醚協議，以代替原總二甲醚協議。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王氏家族公司（作為賣方）
- 要旨：** 本集團將購買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及／或出售之二甲醚。
- 期限及費用：** 應付價格（不包括運輸費）由訂約方參考產品之市價後釐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於有關產品收訖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上限

於謹慎評估未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數字，加上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會擬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500,000,000	1,100,000,000	2,420,000,000
(約港元)	535,000,000	1,177,000,000	2,589,4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之擴展計劃項下預測所需二甲醚數量及二甲醚市價預期增幅釐定。二甲醚現時售價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預期按年增幅為10%。現時估計，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度所需二甲醚數量將分別為100,000噸、200,000噸及400,000噸。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完全合理。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替代能源被視為能源發展及能源多樣化之重要一環。替代能源二甲醚乃一種可按較低成本與液化石油氣混合及代替其中部分之液化氣體，因此購買及使用二甲醚混合液化石油氣可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利潤率。此外，二甲醚日後亦可能與天然氣混合。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及汽車用家銷售天然氣，取得二甲醚供應為達致能源資源多元化及更有效控制資源成本之關鍵所在。董事並不知悉交易有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總二甲醚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王氏家族公司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不會低於2.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6.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之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或條例不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際）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合共佔有不多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派代表權的董事。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委派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總二甲醚協議及年度上限。

鑑於王先生於總二甲醚協議之利益，合共持有335,6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24%）之新奧國際、王先生、王先生之配偶趙寶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後，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董事會函件

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訂立總二甲醚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二甲醚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2頁至17頁之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以及新百利提供之意見，特別是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總二甲醚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二甲醚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二甲醚協議

吾等茲提述就 貴集團根據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購買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或出售之二甲醚的交易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年度上限。總二甲醚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就定期購買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或出售之二甲醚訂立原總二甲醚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總二甲醚協議取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氏家族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氏家族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鑑於王先生於交易之利益，新奧國際、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新能能源（其中一家王氏家族公司）之15%股本權益。

成員包括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二甲醚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總二甲醚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假設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取資料足夠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或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總二甲醚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之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新能能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向 貴集團供應二甲醚。新能能源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營運。新能能源主要從事生產甲醇、二甲醚以及進一步加工有關產品。新能能源之二甲醚年產量為400,000噸，其銷售網絡覆蓋安徽、江蘇、河南、浙江、福建及廣東。

中國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耗國。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中國政府強調快速發展潔淨能源及替代能源，以及加緊監控空氣污染以保護生態系統。中國政府確認環保之重要性標誌著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潔淨能源市場有巨大發展潛力。替代能源資源二甲醚乃一種可按較低成本與液化石油氣混合及代替其中部分之液化氣體，以提升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之利潤率。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向

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及汽車用家銷售液化石油氣，二甲醚能令能源資源多元化及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為滿足預期對潔淨能源不斷增長的市場需要， 貴集團致力增加天然氣於現有燃氣項目城市的滲透率、發展加油站業務，以及開辟渠道向 貴集團現有燃氣項目城市之鄰近城郊地區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潔淨能源替代品。鑑於二甲醚為部分液化石油氣之低成本替代品，加上市場僅有少量大型二甲醚供應商，董事認為確保王氏家族公司作為其二甲醚供應商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鑑於 貴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訂立總二甲醚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總二甲醚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二甲醚協議， 貴集團同意購買，而王氏家族公司亦同意供應其所生產或出售之二甲醚。二甲醚之售價將參考其現行市價釐定。 貴集團須自接收產品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支付全數款項。總二甲醚協議並非獨家， 貴集團有權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二甲醚。王氏家族公司亦可向第三方出售二甲醚。然而，倘若 貴集團與第三方向王氏家族公司提出之條款相同，王氏家族公司須優先向 貴集團提供二甲醚。經考慮到 貴集團根據總二甲醚協議獲給予優先權， 貴集團擬繼續以王氏家族公司為其主要二甲醚供商。

鑑於購買價乃參考二甲醚之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定價準則屬公平合理。

3.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作出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採納由二甲醚代替部分液化石油氣之新技術。 貴集團一直只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二甲醚，而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二甲醚供應商進行其他類似交易，可用作與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比較。儘管如此，吾等已審閱王氏家族公司過往與獨立客戶訂立之二甲醚銷售協議，並注意到王氏家族公司向 貴集團提出之條款（包括信貸期）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出之條款。

4. 年度上限

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詳情於下文「申報規定及交易條件」一節論述。特別是交易受下文所討論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評估

以下所載為就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王氏家族公司			
購買二甲醚	500	1,100	2,420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向客戶出售之液化石油氣預測數量，以及與液化石油氣混合所需之相應二甲醚份量乘以未來年度二甲醚之估計市價。於預測預期銷售額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液化石油氣銷售網絡發展以及液化石油氣耗用增長率。

誠如「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預期在中國政府的綠色能源政策鼓勵下，未來年度國內之綠色能源使用量將會增加。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中國政府已設定目標，增加綠色能源佔整體主要能源消耗的比例以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液化石油氣之市場需求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對二甲醚之需求。年度上限乃分別按照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甲醚之購買數量100,000噸、200,000噸及400,000噸，連同隨著二甲醚取代部分液化石油氣日益普及，從而令二甲醚每年平均市價增長10%之估計計算。於估計二甲醚之預測需求時， 貴集團已計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廣東省一家液化石油氣批發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在荊州設立液化石油氣分銷網絡的計劃將進一步促進對液化石油氣之需求，從而進一步推高 貴集團於液化石油氣混合過程中對二甲醚之需求。

新百利函件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 貴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務計劃，包括未來三年之所需二甲醚以及二甲醚之過往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年度上限提供合理緩衝額，以應付購買價之可能增長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擴充液化石油氣業務所需之二甲醚預期增長。吾等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申報規定及交易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交易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交易及於年報及賬目確認，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持續關連交易用作判斷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適用者為準）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協議之交易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就(b)段所載申報交易之目的，准許及促使有關交易方准許貴公司核數師充份獲取有關帳目記錄；及

新百利函件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於(a)及(b)段所載之事項，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交易所申報規定，特別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條款及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交易進行，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二甲醚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總二甲醚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D) = (A) + (B) + (C)	(E)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F) = (D) + (E)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約佔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家族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2,394,000 (附註2)	333,275,000 (附註1)	—	335,669,000	—	335,669,000	33.24%
趙寶菊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333,275,000 (附註1)	2,394,000 (附註2)	335,669,000	—	335,669,000	33.24%
楊宇	實益擁有人	—	—	—	—	4,900,000	4,900,000	0.49%
陳加成	實益擁有人	—	—	—	—	4,550,000	4,550,000	0.45%

董事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D) = (A) + (B) + (C) 股份總權益	(E)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	(F) =	約佔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 家族權益			(D) + (E)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趙金峰	實益擁有人	1,950,000	—	—	1,950,000	4,550,000	6,500,000	0.64%
喬利民	實益擁有人	484,000	—	—	484,000	4,550,000	5,034,000	0.50%
于建潮	實益擁有人	1,950,000	—	—	1,950,000	4,550,000	6,500,000	0.64%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990,000	3,990,000	0.40%
鄭則鏗	實益擁有人	—	—	—	—	560,000	560,000	0.06%

附註：

1. 所指的兩項333,275,000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b) 購買股份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楊宇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400,000	0.14%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3,500,000	0.35%
陳加成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300,000	0.13%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3,250,000	0.32%
趙金峰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300,000	0.13%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3,250,000	0.32%
喬利民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300,000	0.13%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3,250,000	0.32%
于建潮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300,000	0.13%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3,250,000	0.32%
張葉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140,000	0.11%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2,850,000	0.29%
鄭則鏗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160,000	0.02%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6.650	400,000	0.0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授予董事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已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並非董事之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附註1)	約佔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33,275,000 (L)	33.0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111,227,768 (L) (附註2)	11.02%
John Zwaanstra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11,227,768 (L) (附註2)	11.0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88,551,000 (L)	8.77%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及託管公司/ 認可借貸代理	79,451,703 (L) (包括 66,569,060 (P))	7.8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69,494,000 (L)	6.88%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投資經理	50,852,000 (L)	5.04%

附註：

- (1) (L)指好倉；(P)指可借出股份。
- (2) 所指的兩項111,227,768股股份實指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而該公司由John Zwaanstra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1.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 發展總公司	20%
2.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區液化石油氣公司	10%
3.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4.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5.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6.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
7.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45%
8.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45%
9.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5%
10.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40%
11.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12.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	10%
13.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40%
14.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40%
15.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5%
16.	邯鄲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邯鄲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	49%
17.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18.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省國開經濟技術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49%
19.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
20.	開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
21.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20%
22.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23.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0%
24.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聊城市熱力公司	10%
25.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洛陽市燃氣總公司 中國華油集團公司	30% 19%
26.	洛陽新奧新安燃氣有限公司	新安暢通燃氣有限公司	10%
27.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南安市貿工農投資有限公司	30%
28.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 燃氣總公司	10%
29.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 有限公司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 燃氣總公司	10%
30.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膠州市新源城市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10%
31.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城陽建設工程監理 有限公司	10%
32.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33.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34.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35.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汕頭市澄燃管道供氣有限公司	約28.43%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約11.31%
36.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0%
		河北新地市政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代新奧(中國)燃氣投資 有限公司持有該11%權益)	11%
37.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石家莊石油 有限公司	35%
38.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泰興市管道液化氣公司	10%
39.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20%
40.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2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百分比
41.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湘潭市煤氣公司	15%
42.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湘潭市煤氣公司	15%
43.	邢台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邢台市建設投資公司	10%
44.	許昌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許昌市液化氣有限公司	20%
45.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鹽城市天然氣開發利用 有限公司	30%
46.	煙台牟平新奧天然氣加氣 有限公司	煙台市牟平區豐鑫爐料 有限公司	20%
47.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煙台市管道煤氣公司	40%
48.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10%
49.	株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4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商業登記編號為AAJ067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3室查閱：

- (a) 總二甲醚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及
- (d) 本附錄第四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Prestig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玉鎖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王氏家族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二甲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產品銷售協議(大會上已提呈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示為「A」之協議副本作識別之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0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彼等可能視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令上文有關(a)及(b)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副主席）、陳加成先生（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